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5,000 万美元（含本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套期保值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5,000 万美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总经理批准。未经总经理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管理层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总经理决策。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5,000 万美元（含本数）。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8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5,000 万美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7,214,182 股，发行价格为 4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82,47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01,016.0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5,881,45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有关事宜。

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214,182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087,736 股变更为 201,301,91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1,301,918.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0.1918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08.77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30.191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增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90.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应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定增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定增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越南明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越南明冠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并同意以 3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孙公司银行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明冠”或“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越南明冠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2 月 8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1,0455.3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越南